

通 报

2023 年第 7 号

法政学部 2021 级法学专业学生邱**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的《民事诉讼法》考试中，携带储存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作弊，现通报全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2023 年 6 月 29 日

教务处